合同编号： 202033080020004

**2022-2023年度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物流配送中心卷烟包装纸箱出售合同**

（合同样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定为准）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2022年 月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经公开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卷烟包装箱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售的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物流配送中心2022-2023年度卷烟包装箱，标准卷烟包装纸箱（50条装装烟箱，不分单、双瓦纸箱），一年预计纸箱 万只，具体数量合同周期内按实结算，单价为元/只；异型烟包装箱（规格小于50条装标准卷烟包装箱的所有异型包装箱），一年预计纸箱 万只，具体数量合同周期内按实结算，单价为 元/个；废旧包装箱，按评估价执行，具体数量合同周期内按实结算，结算单价1.43元/公斤，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

甲方可根据甲方行业关于卷烟包装纸箱回收的政策调整等因素确定实际向乙方出售卷烟包装纸箱的数量。货款结算时，按实际的数量结算，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十二个月后终止。

第三条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是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不作购卷烟包装纸箱款使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的，甲方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相应扣除。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货（烟箱每日提货，废旧烟箱每10天提货一次或两次。如有变动，甲方另行通知），每日将货款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再运走包装箱。

第五条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打包并运走甲方仓库现存纸箱（库存纸箱数量详见第一条）。

提货地点：台州湾经济产业集聚区长浦路666号。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现库存纸箱必须做到每日结算，日结日清，每日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期产生的纸箱，乙方每次提货前先到甲方核实当天提货数量，货款每日结算一次，将当日所收到旧包装箱的货款缴入甲方指定帐户，货款必须做到日结日清，不得赊欠。合同期满最后一天的货款应在当日结清。

单位名称：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市工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7011209025000746；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除甲方行业内部回收利用外，甲方保证按合同向乙方出售卷烟包装纸箱。

2.乙方在每次取运卷烟包装纸箱前应与甲方事先取得联系，以便甲方安排发货。

3.乙方进场提货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卷烟配送仓库相关规章制度。

4.乙方需每天安排人员负责甲方指定中烟公司需回收的烟纸箱按品牌分类、整理（十只一捆，30捆一托盘）及时放入甲方指定的暂存仓库，并负责中烟回收纸箱的装车工作，涉及的纸箱整理、打包和运输、装车、人工、包装用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遇卷烟供货高峰期或临时性活动等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后二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完成卷烟包装纸箱的取运工作。

6.乙方要保证将收购的卷烟包装纸箱合法利用，卷烟包装纸箱售出后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每次装运结束后，乙方要清理好现场，保持现场整洁。

8.合同期内，乙方对收购的卷烟包装纸箱经营自负盈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另行提出的通知要求支付货款并取运卷烟包装纸箱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取运标准卷烟包装纸箱0.5元/只/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取运卷烟包装纸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500元；乙方逾期五日未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仍需支付所欠货款。

3.甲方若发现乙方将卷烟包装纸箱用于非法用途，将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如乙方有其它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视乙方为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到甲方提货期间，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要求，如因乙方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如因甲方行业政策性调整或上级文件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法律效应。

第十一条 供应商履约评价每季度评价一次，若低于70分，则评价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物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单位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 评价项及权重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供货情况（60%） | 交货的及时性（15%） | 优秀（13.5分-15分）  良好（12分-13.5分）  合格（10.5分-12分）  不合格（0分-10.5分） |  |  |
| 质量问题的处理能力（15%） | 优秀（13.5分-15分）  良好（12分-13.5分）  合格（10.5分-12分）  不合格（0分-10.5分） |  |  |
| 产品质量（15%） | 优秀（13.5分-15分）  良好（12分-13.5分）  合格（10.5分-12分）  不合格（0分-10.5分） |  |  |
| 产品的优良品率（15%） | 优秀（13.5分-15分）  良好（12分-13.5分）  合格（10.5分-12分）  不合格（0分-10.5分） |  |  |
| 服务情况（40%） | 零星订货保证（10%） | 优秀（9分-10分）  良好（8分-9分）  合格（7分-8分）  不合格（0分-7分） |  |  |
| 配套售后服务能力（10%） | 优秀（9分-10分）  良好（8分-9分）  合格（7分-8分）  不合格（0分-7分） |  |  |
| 服务态度（10%） | 优秀（9分-10分）  良好（8分-9分）  合格（7分-8分）  不合格（0分-7分） |  |  |
|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10%） | 优秀（9分-10分）  良好（8分-9分）  合格（7分-8分）  不合格（0分-7分） |  |  |
| 合计 |  |  |  |  |
| 一票否决项 | 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 |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有（）无（） | |
| 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等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有（）无（） | |
| 评价结果 |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 | |
| 经办人（签字）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备注 | 供应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优秀（得分﹥90分）、良好（80分＜得分≤90分）、合格（70分＜得分≤80分）、不合格（得分≤70分） | | | |

**廉洁承诺书**

浙江烟草公司市公司：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